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1440號

原告 黃鐘億

訴訟代理人 林冠宇律師

邱莉軒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邁興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2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4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件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上開金額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件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
書記官 蔡梅蓮